

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文具 300 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塑料文具 300 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文具 300 吨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安华镇安华村蔡家畈村，目前已形成年产塑料文具 200 吨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 15 人，项目设宿舍，食堂依托浙江朗臻实业有限公司集中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8h 白班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华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文具 3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6 月 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文具 3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12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受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 79%，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提出 PP 拉片机建设 3 台，目前实施 2 台；印刷机环评 2 台，目前实施 1 台。其余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实施地点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洗车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印刷及对印刷辊筒进行擦洗，会产生洗车废气。项目印刷、洗车工序在印刷密闭车间内进行，对车间进行整体换风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洗车废气与注塑废气共用一套环保处理设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废包装桶及内衬袋、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洗车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D75RB6L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9~7.1，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mg/L、悬浮物 44mg/L、氨氮 0.137mg/L、动植物油类 0.27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注塑、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7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3.6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9LeqdB（A），夜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3.9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废包装桶及内衬袋、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洗车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 为 0.027t/a，NH₃-N 为 0.0027t/a，VOCs 为 0.077t/a，均符合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为浙江朗臻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东南侧为浙江朗臻实业有限公司园区的道路，无紧临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注塑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承诺废气处理中的喷淋水长期使用后及灯管需更换时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验收结论

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文具 300 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浩娟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3 日